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境外債務重組更新情況
有關預期重組生效日期的通告

茲提述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境外債務重組(「**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該通函及說明函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及說明函件所載，重組須待計劃第7.2條所載之條件(各項為「**重組條件**」，統稱「**重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目前預期所有重組條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獲達成，且重組生效日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發生。

本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期發生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張海濤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戴亦一先生及毛振華先生。